

## 企業管治報告

### 引言

本公司之董事承諾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克盡已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設立多個自我監管及監察之機制（如適用）。

董事會亦已制定書面政策指引，使各董事可根據列明之範疇及指引有效地貫徹履行其各自之職責，更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公司形象，並確保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仕之信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聯交所隨後就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修訂。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之書面政策指引，並採取其他必須行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書面政策，並致力於不斷改善常規守則及確保企業道德文化得以維持。

###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已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集中於政策、財務及控股事宜之整體策略；同時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分別負責訂立機制，以分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等事宜，以及授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事宜。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與林祥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先生、高來福先生與Gerald Clive Dobby先生。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衛斯文先生及Kuldeep Saran先生（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予以劃分，並分別由此兩位人士擔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

保董事在履行其責任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其中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平均出席率為97%。有關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零五年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 (主席)	5/5	100%
Kuldeep Saran (副主席)	5/5	100%
林祥貴	5/5	100%
許博志	5/5	100%
韋雅成	5/5	10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5/5	100%
Gerald Clive Dobby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Matthew Brian Rosenberg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4/5	80%

當難以召開會議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均由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 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但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或新增加入當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被視為合適之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貫徹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董事會訂定之指引及規例（如適用），以達到組成委員會之目的。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意見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其列入本公司之書面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期間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質量及公平性，並考慮內部及外聘核數審查之性質及範疇。該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該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或授權調查任何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共舉行了兩次正式會議，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處理委任及更換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機制等其他事宜。尤其是審核委員會亦曾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該等會議出席率為100%，有關分析如下。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均列席會議並回答任何提問。會議之詳細紀錄已記錄並呈交董事會以供參考及審閱。此外，該委員會舉行了多次臨時會議，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會計及申報事宜。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零五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來福 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2/2	100%
韋雅成	2/2	100%
Gerald Clive Dobby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Matthew Brian Rosenberg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2	10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之範疇，於進行法定審核過程中，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重要財務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審核期間留意到

之任何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將向委員會呈報核數師對上述事宜之推薦意見。

## **執行管理委員會**

執行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制定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該等策略及政策，從而以有效率及有效益之方式達到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

委員會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並與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當有需要時亦會舉行臨時會議，委員會亦經常參與非正式之討論。於二零零五年，委員會共舉行了十三次會議，出席率為95%，有關分析如下。

### **董事姓名**

衛斯文 (委員會主席)

12/13

92%

Kuldeep Saran

12/13

92%

林祥貴

13/13

100%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年內，委員會由主席衛斯文先生、韋雅成先生及高來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Kuldeep Saran先生及林祥貴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乃衛斯文先生之替任成員。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其列入本公司之書面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期間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出席次數／二零零五年**

### **執行管理委員會會議次數**

### **出席率**

委員會經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後，負責訂立一項機制，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尤其是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公司之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計劃，並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之其他事宜。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有關分析如下。

### **董事姓名**

衛斯文 (委員會主席)

1/1

100%

韋雅成

1/1

10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1/1

100%

### **出席次數／二零零五年**

###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購股權委員會

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年內，購股權委員會由主席衛斯文先生及副主席Kuldeep Saran先生組成，惟有關向購股權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購股權之事宜，則由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特別委員會，專責考慮授出購股權及其認為適當之條款。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其權力已授予購股權委員會）可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表揚或確認該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曾經及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ii)激勵該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高水準之表現，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就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採納一套規則及程序。根據已釐定之規則及程序，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若，惟僅適用於附屬公司。

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管理向僱員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達致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上述目的。

該委員會僅於有需要時方召開會議。由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沒有召開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約為620,000港元，當中約577,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約25,000港元為其稅項服務費用，而約18,000港元為其他服務費用。同年，應付予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核數師之數額約為429,000港元，當中約351,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而約78,000港元為稅項服務費用。